

和谐社会的价值诉求论

廖健春

(桂林工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系,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构建和谐社会是人类的孜孜所求,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理想,是全中国人民的共同心愿。和谐社会要达到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以及社会各要素、关系相互融洽状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质上是中国共产党倡导和推广的核心价值观,是一种反映了政治、经济、社会和民族文化精神的价值体系,它包括政治价值、道德价值、人文价值、民主法制价值。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诉求是保障社会各种利益均衡的基本前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关键词:和谐社会;政治价值;道德价值;人文价值;民主法制价值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7)02-0071-04

自古以来,构建和谐社会是人类坚持不懈所追求的理想。儒家学派创始人孔子曾把营建和谐社会作为自己的政治理想,他设想的和谐社会是:天下为公、举贤任能、讲求信义、团结友爱、国泰民安。然而,在小生产方式与私有制社会制度的基础上,孔子的政治理想实属无法实现的“乌托邦”。人类历史前进的步伐进入21世纪,改革开放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后的中国,政治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极大加强,呈现出勃勃生机。但也存在一些突出而尖锐的问题,诸如城乡差距、地区差距、民众收入差距持续扩大,就业问题凸现,社会保障压力增加,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自然环境的矛盾加剧,政府与群众、社会群体之间存在不协调,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公共事业发展滞后等等。问题与矛盾的解决,需要“和谐”的牵引与保障。2002年,党的十六大在规划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时,把“社会更加和谐”作为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指出:“要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并把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构建和谐社会现已成为当今中国社会的发展目标,已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理念和政治理想,已成为中国共产党倡导和推广的核心价值观。显然,这一核心价值观所包含的价值体系即政治价值、道德价值、人文价值、民主法制价值的诉求,是社会成员之间利益均衡的基本前提,是社会成员具有诚实信用的品格的有力保证,是社会成员具有表达意志的自由和平等的政治、经济、社会地位的重要保障。在此基础上,笔者以为和谐社会的价值诉求理所当然包括政治价值、道德价值、人文价值和民主法制价值等几方面。

一、政治价值诉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执政理念和核心价值观,可以保障中国共产党长期、稳定、合法地执政。

首先,全体社会成员在形成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认同感的同时,更要

收稿日期:2007-01-09

作者简介:廖健春(1964-),女,广西崇左人,桂林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系副教授,主要从事文学批评与写作研究。

坚持政治信仰,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一旦全体社会成员坚持了政治信仰,灵魂便得以升华,凝聚力便得以加强,便可坚定不移、同心协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7月1日成立以后,一直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自己、指导自己的行进方向,并与不断完善的毛泽东思想紧密结合,领导中国劳苦大众历经艰难险阻,最终完成新中国屹立在世界东方的历史使命。尽管建国后的20世纪50年代、60年代、70年代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中国的历史进程出现了波折,但是,中国共产党仍然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动摇。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又增添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正确指导,由此,中华大地政治文明凸现,经济建设浪潮一浪高过一浪。

其次,必须提高中国共产党这一执政党的执政能力。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政党是主导性的政治力量。中国共产党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宗旨,不断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要使我们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执政地位,完成执政使命。最终形成全中国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又和谐相处的社会,是巩固中国共产党执政地位的社会基础,是实现党执政历史任务的必然要求。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大量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才是我们当之无愧的执政党。而中国社会在发展进程中,会不断出现许多新思潮、新情况、新问题,这无疑会给党的执政带来严峻挑战。那么,中国共产党必须思量如何完善自身的执政方针和政策,如何提高自身的执政能力,从而领导中国人民进入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迈向共产主义社会。

二、道德价值诉求

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社会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合。道德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精神之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支撑点之一。

目前,中国尚存在着一些道德偏差,比如:一些地方、一些领域贪污腐败现象依然存在,是非、善恶、美丑界限模糊,拜金主义、利己主义、享乐主义、颓废主义有所滋长,见利忘义、损公肥私行为时有发生,背信弃义、欺世盗名成为公害,等等。所有这些,极大影响着社会的和谐发展,影响着社会的安定团结,破坏了社会风尚和秩序。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同志清楚认识到中国社会目前存在的道德弊端,

于2006年3月4日下午在政协民盟、民进联组会上发表了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讲话,明确提出了“八个为荣、八个为耻”,对明辨是非、善恶、美丑,推动新型、正确的道德观念和健康、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具有经久不衰的指导意义。

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优秀的道德传统,也是时代精神。奔流不息的历史长河,无论沧桑巨变,无论天涯海角,多少中华儿女坚守着对祖国的无比忠诚、对祖国的无比挚爱;无数仁人志士为了民族的尊严、国家的独立而百折不挠、舍生取义、精忠报国,谱写了一曲曲胜利凯歌。谁想危害祖国、分裂祖国,他就是国家和人民的敌人,我们会让他毫无立锥之地。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能够凝聚全国各族人民的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振兴而努力奋斗。

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中国共产党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其永恒不变的宗旨。中国共产党八十五年的奋斗历史,就是一部为民谋利益的光荣史。全体党的干部,不管职务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应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反对独断专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营私舞弊;必须做到清正廉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全体共产党员需要增强党性,自觉自愿忠于职守,做好本职工作,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面对日新月异的社会,需要用科学的精神来规范我们的价值取向,还要体现时代精神。当今科学迅猛发展,世界急剧变化,倘若缺乏科学发展观,我们将会被迅速淘汰;倘若沉浸在伪科学的迷惑中,我们就会丧失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倘若受到迷信的牵制,我们就会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因此,我们需要用科学的精神武装头脑,用科学的态度看待社会发展,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始终站在科学发展的前沿,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增强综合国力。只有这样,国家才有希望,民族才有希望,人民才有希望。

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中国人民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创造了五千年的中华文明;用自己的双手,描绘了数不胜数的宏伟蓝图。到如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仍然需要中国人民继续发扬勤劳的美德,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努力改变中国依旧人口多、底子薄、地区发展不平衡、生产力不发达的现状。我们应极力摒弃好逸恶劳的错误思想,极力反对贪图享受的恶劣行径,脚踏实地,埋头苦干,讲求奉献,为社会进步、国家富强贡献力量。

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团结互助是一种集体主义精神,可以融成一股神奇而强大的力量,无往而不胜;团结互助又是一种新型的人际关系,人与人之间应该真诚相待、坦诚相对,应该相互

关爱、相互帮助。殊不知,众人拾柴火焰高!从而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步伐。

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自古以来,诚实守信是世代中国人民竭力建构的美德。现今,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有赖于诚实守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有赖于诚实守信。全体人民需要忠于国家、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共产主义崇高理想;也要实事求是,做诚实人,办诚实事;还要言而有信,言必行,行必果。不可为了私欲,成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

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社会公民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制度及道德规范,明知不可为而不为,有效约束自己的行为,以保障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以保障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顺利构建。要坚决抵制扰乱社会秩序的行径,积极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历史事实充分证明,必须以此来建党、立党。如今,中国的物质财富不断积累,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假如接受享乐主义的侵蚀,追求奢侈浪费,淡漠艰苦奋斗观念,骄奢淫逸,腐化堕落,则会损害党的光辉形象,败坏党风政风,污浊社会风气。所以,不仅不能丢弃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而且还要将其发扬光大,才能打造一个政治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国家形象,才能尽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为此,全国各族人民需要牢记和实践“八荣八耻”,并且自觉遵守中共中央颁发的《公民道德建设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发扬中华民族美德;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加强自由意志基础上的道德自律;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健全道德人格;提高明辨善恶是非能力;关爱弱势群体,敬老养老,救孤济残;增强社会责任感。从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人文价值诉求

第一,坚持以人为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土壤中,蕴藏着深厚的人本理念:庄子强调自由自在的人,才能达到“无为无不为”的至高境界;孔子提出“推己及人”思想;孟子倡导“民为贵”思想;墨子主张“非攻”、“兼爱”思想;荀子提倡“人定胜天”思想。

但是,在建国后至新时期之前,中国社会曾经用“禁欲主义”严格控制全国人民的灵魂,严重忽视人本身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忽视人性的欲望和渴求,只把人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以及阶级斗争的“工具”。令人欣慰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后,我们的执政党深刻认识到:一切为了人,一切依靠人,人民群众既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参与者与建设者,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者,也是建设与创造成果享受者。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

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胡锦涛总书记在2005年2月19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人为本,就是提升人存在的价值和意义,珍惜生命,讲求真善美及其统一,关注人性,尊重人权,凸现人格,理解人、关心人、宽容人、尊重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满足人的合理需求,提高人的科学文化水平,提高人的素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第二,谋求共同富裕。邓小平同志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学说,首次提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1]谋求共同富裕,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和谐社会的根本价值诉求,还是达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坚实基础。我们应清楚认识到,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贫富差距拉大或过大,也不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生产力,达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需依托经济繁荣、物质丰富及各方面协调发展。应采取的基本方针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统筹城乡、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反对灰色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提高所得税,扩增遗产税;政策上向困难群众、弱势群体倾斜,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千方百计加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全国人民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

第三,提倡开拓创新。忆往昔,固步自封、闭关自守使中国社会陷入深渊,让中国人民不堪回首。看今朝,创新是民族发展的灵魂已形成共识。

一方面要积极推进理论创新,善于把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焦点问题、难点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升华为理论,然后用来作为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通过理论创新来带动其他方面的创新;另一方面,社会各行各业的广大人民群众应以主人翁姿态投入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活动中,积极发挥各自的聪明才智及创新精神,努力挖掘各自领域的值得探讨和研究的问题,全力寻找突破口,坚忍不拔,努力进取;同时党和各级政府及各企事业单位、国家体制要增强活力,要用新理念来对待新事物,要用新政策来解决新问题,要不遗余力地满足民众的创造愿望、激发民众的创造才能、支持民众的创造活动、肯定民众的创造成果。促使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真正成为

为一个生机勃勃、充满创造力的社会。

四、民主法制价值诉求

胡锦涛总书记在论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基本内涵时将“民主法制”置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诸要素中的首要位置,充分说明了民主法制的重要性,它是和谐社会的基石和保障。民主是指人民有参与国事或对国事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有享受经济、社会所创造的利益的权力。法制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治理国家。民主法制相辅相成,辩证统一。法制是民主的保障,离开法制,无所谓民主;民主是法制的政治基础,民主不存,法制难立。民主法制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得到落实,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民主,一方面体现为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参政议政权利即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各项权利真正得以发挥,使国家立法、决策执行、监督管理更好地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愿望和要求;另一方面,允许人民群众分享建设与发展成果。马克思曾经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2]从利益分配的角度看,公平正义的实现尤为重要,它有助于全体人民享有合理的经济利益,有助于减少利益群体之间的摩擦、矛盾与冲突,有助于形成在差异中求一致、在对立中求妥协、在冲突中求共存的和谐社会的利益价值观。

与此同时,还应依法建设和谐社会。一要加强立法。法律的功能是调整各种社会关系,法律的目的是维护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均衡。健全、完善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可以保障安

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的有序安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享有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文化利益;二要加强执法机构及全体民众的法制观念。促使执法机构严格执法,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促使民众具有较高的法律意识,自觉尊重法律、遵守法规;三要建立有效的利益表达机制和协调机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以后,出现了大量的利益主体和利益群体,构成了社会的利益共同体。经济类型、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分配形式等日益多样化,相应产生了利益多元化特征,也已经构成了社会矛盾、社会冲突、社会危机的隐患,理应需要调节各种利益关系的有效手段以保障社会的正常、和谐秩序。每个群体、每个社会成员只有在民主法制的环境中才能处理好各种事务,享受权利和利益。没有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就没有真正意义的和谐社会。

可以认为,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共同努力与奋进,中国一定能构建成为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全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73.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3] 徐中玉,齐森华. 大学语文[M]. 湖北: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 [4] 庄子. 庄子[M]. 广东:珠海出版社,2002.

Value Inform of Harmonious Society

LIAO Jian - chun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Gui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ilin 541004, China)

Abstract: Establish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is the unwearied attempt of humankind and the political ideality of Chinese Communist, as well as the common wish of entire Chinese people. The harmonious society must achieve the mutually harmonious condition between human and human, or human and society, or the human and the nature, as well as the social various essential factors and the relations. The socialistic harmonious society substantively is the core value concept which is spark plugging and popularizing by Chinese Communist, is either the value system that reflects the politics, economy, and social and the ethno - culture spirit. It includes the political value, moral value, humanistic value and democratic legal system value. The value demand of socialistic harmonious society is the basic premise of guaranteeing each kind of benefit balance in the society, and the vital content of the establishment.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political value; moral value; humanistic value; democratic legal system value